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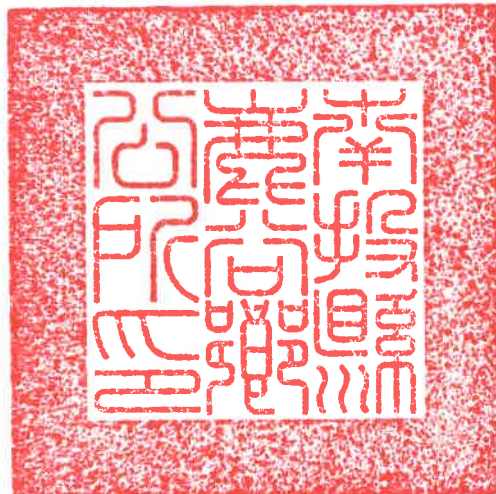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200159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鄉第七公墓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及南投縣政府112年10月3日府民業字第11202312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本鄉第七公墓，坐落本鄉新內湖段27、12及文昌段811、796等4筆地號。
- 二、廢止原因：上揭第七公墓業於90年遷葬完畢，俟未來地方發展及整體環境辦理規劃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：已遷移(葬)完畢，目前為公園。
- 五、善後處理措施：俟未來地方發展及整體環境辦理規劃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
鄉長 邱如平